

輔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推動永續校園環境發展，高等教育深耕發展，善盡責任造福社會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規劃與推動本校永續發展、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政策、計畫，以達成本校永續發展目標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校校務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規劃藍圖與目標。
 - (二)訂定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之校務治理與推動策略。
 - (三)研議本校永續發展相關之年度報告書。
 - (四)督導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相關工作與計畫之推展與績效管理。
 - (五)研議其他有關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之重要政策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包括副校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。
 - (二)諮詢委員：校長得聘請校內外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出席會議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諮詢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長、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執行長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，負責本會之行政協調事宜，執行秘書由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擔任，負責本會議定之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。
- 五、本會得依需求設置工作小組以推動執行管考各相關計畫，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委員、各相關計畫主持人或業務相關之處、室、中心之人員組成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